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主席)
沙寧女士
陳新國先生 (行政總裁)
于杰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委員會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柯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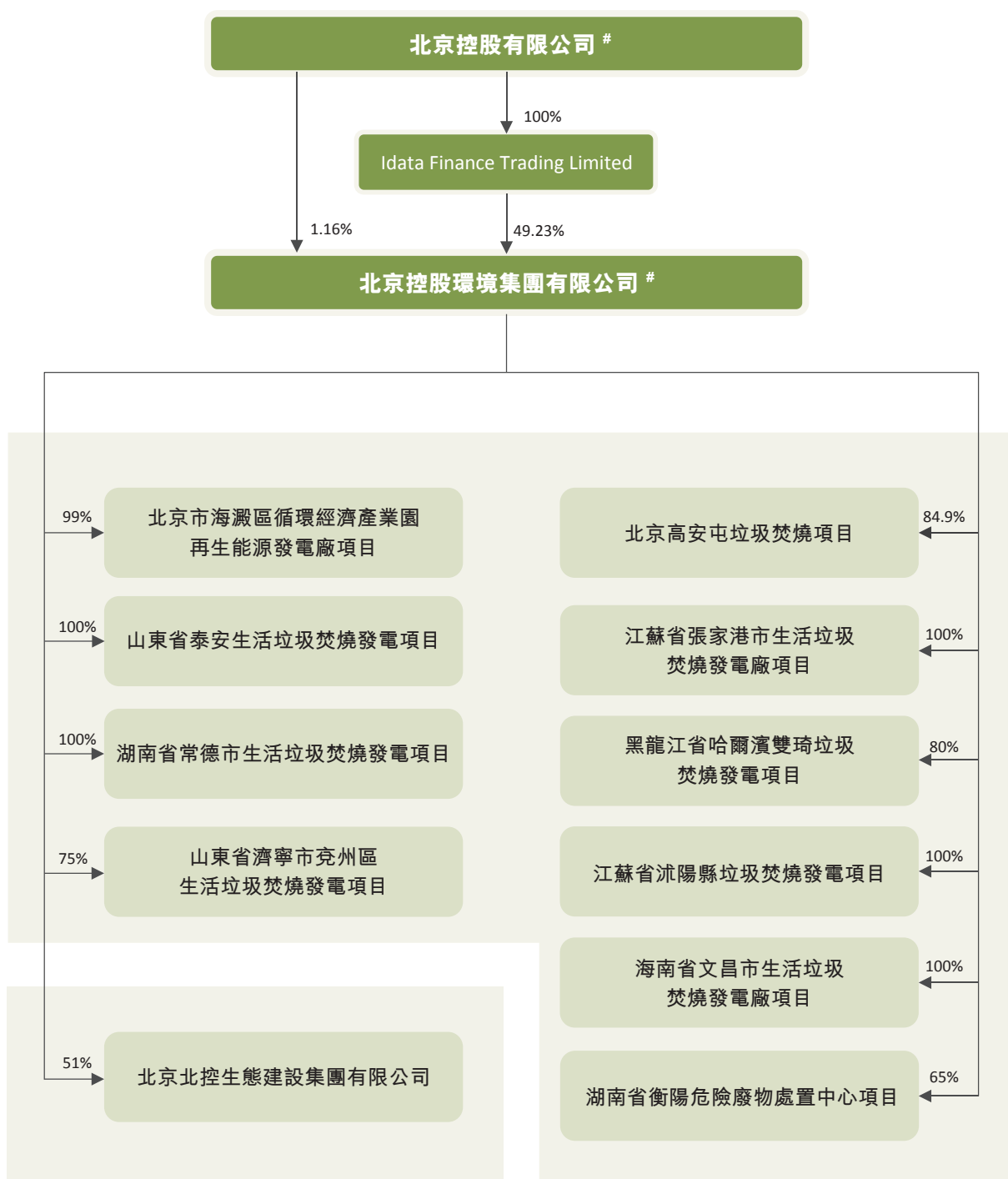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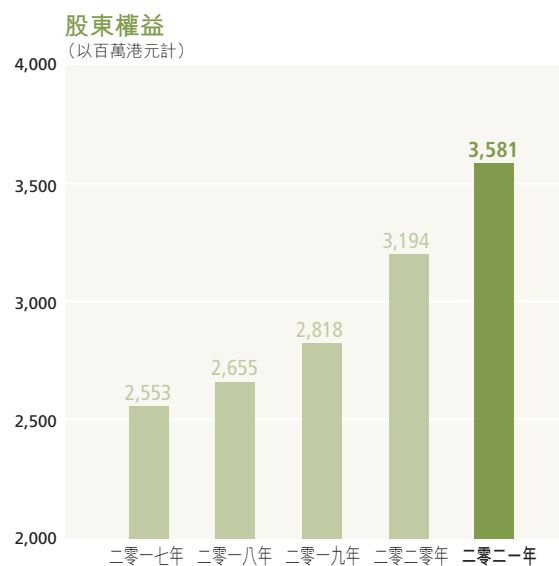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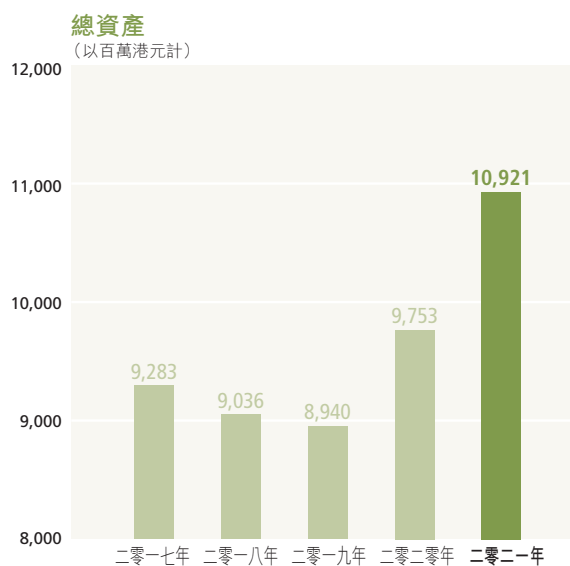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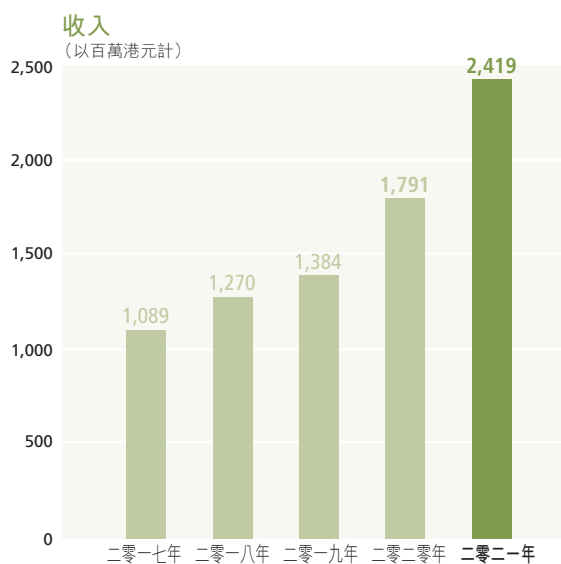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財務概要



主席報告

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國際形勢中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多，世界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潛在風險挑戰仍然存在，隨著規模性政策逐步退出、宏觀政策的邊際收緊和新舊戰略轉換的部署實施，宏觀經濟復甦勢頭有所放緩。

在疫情持續和垃圾分類政策的影響下，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強化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能力，錘煉高素質、高水準的專業化團隊，聚焦運營項目精細化、規範化管理，年內資產總額109.2億港元，實現營業收入24.2億港元、除稅前溢利2.69億港元、淨利潤2.46億港元。全面完成年度預算指標，較二零二零年也有所增加。全年垃圾進廠量完成377.48萬噸，入爐焚燒量320.36萬噸，發電量13.68億度，上網電量完成11.23億度，噸入爐垃圾發電量427.33度，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各項數據均有5%以上的漲幅。

隨著以環境質量改善為目的的環保效果時代的來臨，引導政府的環境政策轉化為區域性綜合防控。綜合環境治理的確立將使綜合服務能力成為企業參與環境市場競爭的核心要素。未來，北京控股環境集團需要運用創新思維，發展新興業態，促進資源化產業發展；以垃圾焚燒項目為核心，對多種固廢進行協同處置；聚焦城市公共服務，拓展行業新機遇；提升技術實力，重視創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建立全面的風險防範體系，提高內部管控效率，驅動集團的內涵式增長。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將凝心聚力、奮勇拼搏、繼往開來、大膽創新，全面推進公司各核心能力建設，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將企業建設成為有擔當、可信賴的綜合性環保服務提供商！

主席
柯儉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國內運營管理10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9個，處理規模11,125噸／日，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1個，年處理規模40,84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廢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二零二一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和垃圾分類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通過項目擴建及持續性的技術改造，全年生活垃圾進廠量完成339萬噸（日均9,283噸，漲幅2.7%），危險及醫療廢棄物進廠量完成9,900噸，餐廚垃圾處理量完成45.98萬噸，污泥處理量完成11.2萬噸，滲濾液處理量完成8.06萬噸；發電量完成1,367,866兆瓦時（漲幅7.7%），售電量完成1,123,193兆瓦時（漲幅8.2%），供氣量7.28萬噸，總體項目的熱效率得到提升。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年內錄得經營收入11.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9.2%，毛利4.39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9%。

在固體廢物工程建設方面，年內資本性支出約7.62億港元。沭陽項目（二期）及泰安項目（二期）的竣工、結算工作按期推進，常德項目（三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入試運階段，兗州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提前完成機組併網任務，目前在建的張家港項目（即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張家港靜脈項目」））擴建工程略有延後，已調整趕工。固體廢物工程建設於年內錄得收入10.85億港元、毛利1.78億港元，均較去年增長2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生態建設板塊

二零二一年，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完成環境檢測實驗室的籌備和團隊組建，並獲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成立了生態研究院，引進了行業資深專家級人才，圍繞環境治理、生態修復和保護，開展了實地調研方案編製工作。二零二一年，北控生態取得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頒發的《生態環境創新工程證書》，同年獲得授權專利15項。

持續受到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響，行業市場需求不足，市政、園林景觀建設項目量銳減，北控生態二零二一年中標簽約55個項目，簽約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6億元。建設施工主材價格受到全球經濟及疫情的影響而持續上漲，生產成本不斷加大，導致年內經營虧損。生態建設板塊於年內錄得收入1.94億港元，較去年倒退53%，本集團應承擔年內虧損2,800萬港元。

前景

根據「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本集團要打造成為國內第一、全球領先的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以投資併購的方式，實現業務規劃的跨越式發展。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堅守夯實管理基礎，降低經營風險；在拓展收入方面，著重開發污泥處置業務，增加收入來源；在降本增效方面，合理控制各項原材料成本支出和費用類支出。

另外，北控生態堅持圍繞「城鄉生態環境綜合服務商」的發展戰略定位，持續鞏固和發展市政、園林景觀優勢業務市場，開拓土地綜合整治、場地修復及有機固體廢物資源化項目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24.19億港元，較去年的17.91億港元增加35%。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11.4億港元，較去年的10.44億港元增加9%。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10.85億港元，較去年的3.36億港元增加2.2倍。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1.94億港元，較去年的4.11億港元減少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毛利為5.99億港元，較去年的5.31億港元增加13%。整體毛利率由29.7%下降至24.8%。

	收入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生活垃圾處理	283	266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88	153				
電力與蒸氣銷售	669	625				
	1,140	1,044	439	369	38.5%	35.3%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 相關服務	1,085	336	178	59	16.4%	17.6%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194	411	(18)	103	-9.3%	25.2%
	2,419	1,791	599	531	24.8%	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7,500萬港元，較去年9,400萬港元減少1,900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4,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600萬港元）、利息收入1,1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萬港元）、政府補助1,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0萬港元）。

銷售費用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300萬港元。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1%或3,300萬港元至1.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之業務拓展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1.4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9,900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廠為了遵守環保法規而降低處理量，因此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16億港元。去年，就固體廢物處理廠的若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為2.3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7%或500萬港元至7,10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2,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萬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3,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萬港元）及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2,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萬港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0萬港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稅項抵免600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5,4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7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3,1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00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5.35億港元，較去年的4.38億港元增加22%或9,700萬港元。年內溢利為2.46億港元，較去年的1.55億港元增加59%或9,1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64億港元，較去年的1.29億港元增加105%或1.35億港元。

若撇除年內作出若干固廢處理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經調整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6.57億港元，較去年的6.76億港元減少3%或1,900萬港元。經調整年內溢利為3.38億港元，較去年的3.33億港元增加2%或500萬港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3.25億港元，較去年的2.92億港元增加11%或3,300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41	595	449	310	409	295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55)	77	(55)	54	(28)	28
企業及其他分部	(29)	4	(56)	(31)	(56)	(31)
	657	676	338	333	325	292
減：資產減值	(122)	(238)	(92)	(178)	(61)	(163)
	535	438	246	155	264	1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9.20億港元及69.25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68億港元及7.64億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9.95億港元，由去年末增加4.04億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產生之9.8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9.88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0.99億港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4,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萬港元）、無已確認減值（二零二零年：5,500萬港元）及7,4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9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折舊。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為4,700萬港元，因終止租賃由去年末減少1,900萬港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年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增加5.6億港元至29.99億港元，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7.1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06億港元），確認一次性減值1.1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15億港元）及1.0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02億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江蘇張家港項目之經營權公允值3,800萬港元及其他牌照7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800萬港元至4,800萬港元，其中確認減值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5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3.7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1.98億港元）至26.11億港元，當中年內自新建兗州項目、常德項目（三期）及張家港靜脈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4.27億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較去年底增加300萬港元至4,7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1.64億港元至6.81億港元。根據基於結算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當中併網電價國家補貼3.59億港元(53%)尚未發單、1.31億港元(19%)既未逾期亦未減值、9,800萬港元(14%)逾期少於三個月及2,200萬港元(3%)逾期超過一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1.11億港元至2.87億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5,0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1.29億港元、關連人士欠款結餘7,40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400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還款人民幣9,400萬元及新增借貸人民幣5.82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3.72億元，其中人民幣7.84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人民幣5.56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3,200萬元來自與生態建設業務相關的其他方。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予ldata本金額為22.02億港元以及換股價1.13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償付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由去年底減少200萬港元至1.48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減少2,400萬港元至7.37億港元，其中31% (2.28億港元) 尚未發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由去年底增加23.13億港元至40.41億港元，主要包括結欠ldata款項26.93億港元 (二零二零年：4.91億港元) 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1.65億港元 (二零二零年：10.81億港元)，均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5.78億港元 (其中約86%以人民幣計值及14%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3.72億元；應付l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26.93億港元及人民幣9.55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50.68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9.7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l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億港元 (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再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1.7%計息。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24.8%	29.7%
經營利潤率	14.0%	12.6%
純利率	10.2%	8.7%
平均股本回報率	7.8%	4.3%
流動比率 (倍)	0.59	0.56
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63.4%	63.2%
淨資產負債率 (淨借貸／總權益)	69.8%	6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7.62億港元，其中7.50億港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200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10.43億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樓宇賬面淨值2.84億港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8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1.31億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6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收益1.0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48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39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273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2.92億港元，較去年2.23億港元增加31%。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柯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頒授MBA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北京控股，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五十一歲，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沙女士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新國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陳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和計劃經濟系，並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擔任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陳先生歷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于杰先生，五十二歲，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工會主席。于先生為中國經濟師、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並獲美國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歷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歷任北京控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及總裁助理。于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六十六歲，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同時擔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六十四歲，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金博士是中國經濟學會CEA（英國）創始會長，長期從事企業發展策略和管理諮詢工作。金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七十二歲，為GCS Capital的行政總裁及創始成員之一。宦博士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並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宦博士曾於美國哈佛大學國際戰略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攻讀研究生課程。於創立GCS Capital前，宦博士為博智資本的主席及創始成員，並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全球市場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及摩根大通亞洲高級經濟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六十四歲，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七十六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聶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明先生，六十一歲，為香港一間礦業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已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包括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王炬煒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工程系。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北京市燃氣集團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歷任北京燃氣密雲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天興燃氣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在規劃、市場開拓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許家琪女士，三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許女士為中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及天津大學熱能工程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許女士歷任國網北京經濟技術研究院所長助理、北京燃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區域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啟迪清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女士在熱能工程及投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在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首要焦點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而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在本公司倡導廉潔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誠信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所有董事均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以其經驗及才能推動行業前進，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第14頁及第16頁。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當和足夠的經驗和資格來履行其職責，以充分代表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柯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
陳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	✓
于杰先生*	執行董事	✓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柯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0/2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2
陳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0/0	0/0
于杰先生*	執行董事	0/0	0/0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2/2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兼總裁

柯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守則條文建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然而，董事會認為柯儉先生於上述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管理，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陳新國先生取代柯儉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柯儉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主席柯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列董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程序

- (a)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c)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 (如其認為合適) 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 (如適用)。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審核委員會舉行的兩次會議。會議已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860
非審計服務（包括關於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及稅務合規及服務之協定程序）	540
	3,400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9頁至第41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根據廢物處理業務特點，管理層確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風險，涵蓋安全生產、資金安全、合同執行及人力資源保障等領域。調查結果概要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其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缺陷已獲解決。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6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氛圍及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詳見本年報第6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至第13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概要載於第136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於年內已訂立或於年末仍存續之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收入及購貨總額分別低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陳新國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于杰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年內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按姓氏的英文字母序)分別為卜亞明、陳剛、陳昭軍、杜浩、杜清江、杜岩、馮海連、龔曉慶、關隱峰、韓蘊怡、胡芳、蔣超、姜佔林、金福青、鞠政、雷艷青、李曉雲、梁其平、吳光豐、歐陽月文、潘可榮、秦學民、邱松、任世成、邵清、石永亮、張承志、董渙樟、王炳勝、王炬煒、王禹、黃國偉、辛昆、熊磊、楊蘭華、余榮華、張坤、張靜、張計鵬、張志武及祝劍。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i) 陳新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取代柯儉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沙寧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
- (iii) 陳新國先生及于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吳光發先生、王建平博士及聶永豐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頁及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已於年內到期。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
其他：				
總計	30,110,000	(6,770,000)	(23,340,000)	–
	37,620,000	(6,770,000)	(30,850,000)	–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年內，6,770,000份購股權於一名前執行董事的12個月退休後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被沒收，及餘下30,850,000份購股權於10年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環保政策及績效

在環境領域，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不斷探索實踐綠色、低碳、環保的發展模式，加強生產、項目、公司運營中的環境管理，積極投資、應用節能減排技術，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充分發揮主營業務的優勢，積極向社會傳遞低碳環保理念。

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及排放標準，本公司對固廢處理業務持續進行技術改造與管理改進，以提升固廢處理效率、減少項目與日常運營過程中的環境排放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處理3.39百萬噸生活垃圾及產生13.68億千瓦時的電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廣泛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若干廢物處理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之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實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匯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及地方電力局（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客戶）保持良好之關係及暢通之溝通渠道。任何報告之問題及推薦意見將予以及時跟進，旨在改善未來之服務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之評估。

以人為本，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員工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培訓課程。亦強調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辦體育休閒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之聯繫。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北海北控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海北控」，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設備之供貨合同，合同價總額為約182,031,000港元；及(ii)有關所供應設備的技術服務合同，合同價為約1,728,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自北海北控產生收入。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撤銷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宏創同意解除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房地產轉讓協議，及訂約雙方均不會向對方提出賠償申索。宏創已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人民幣25,600,368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4。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之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利率，而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未提取之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a)(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之北控集團財務利息收入為12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本公司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之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4及38(a)(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之宏創租金收入為2,06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40號實務指引（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文本抄送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之融資函件而提供，該融資函件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約。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擔保總額30,000,000美元訂立之融資函件，倘北京控股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至少50.1%之股份，終止事件將發生。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及陳新國先生均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彼等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本公司認為其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及
- (c)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北京控股之業務保持距離之情況下開展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儉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第135頁的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金融資產 (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金融資產 (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包括金額為10.99億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4,700萬港元之使用權資產、11.23億港元之商譽、29.99億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及4,800萬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該等結餘合計佔本集團於該日期之總資產之49%。

管理層於每年度就減值對商譽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年度就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且倘存在有關跡象，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關經營分部之使用價值 (其乃根據該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貼現至現值) 釐定。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各項目之相關使用價值釐定，而有關價值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在預期現金流量當中所採納之假設及方法 (包括已收廢物處理費、政府定價政策、電力之售價及銷售量、就相關資產將收取之補償、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貼現率) 對釐定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涉及重大結餘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13、15、16、17及18。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與參數，特別是涉及到未來收入及業績的估算。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參數，核實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補償、通過將彼等與當前表現進行比較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並評估增長與交易假設。我們亦評估了減值測試的披露情況，特別是對釐定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約6.81億港元，佔貴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之6%並主要產生自銷售電力及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鑑於該等應收款項之重要性及可收回性評估之判斷性質，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及22。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已了解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的計提方法，並參考實際撇銷的歷史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亦抽樣檢測管理層編製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及核實報告期後結算情況。

我們亦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敏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18,819	1,790,611
銷售成本		(1,819,647)	(1,259,141)
毛利		599,172	531,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5,213	94,192
銷售費用		(2,951)	(2,373)
行政費用		(190,330)	(157,13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42,015)	(241,016)
經營活動溢利	7	339,089	225,142
財務成本	8	(70,513)	(75,805)
稅前溢利		268,576	149,337
所得稅	11	(22,959)	6,048
年內溢利		245,617	155,3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4,051	129,027
非控股權益		(18,434)	26,358
		245,617	155,3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港仙)		17.60	8.60
— 攤薄 (港仙)		9.26	4.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5,617	155,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989	269,934
年內總全面收益	363,606	425,31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2,227	376,785
非控股權益	(8,621)	48,534
	363,606	425,3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8,565	1,099,326
投資物業	14	–	48,571
使用權資產	15(a)	47,093	66,521
商譽	16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17	2,998,908	2,439,053
其他無形資產	18	47,805	55,56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	2,539,266	2,165,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018	185
遞延稅項資產	32	62,038	18,307
總非流動資產		7,947,896	7,022,52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	327,499	399,559
存貨	21	47,089	43,84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	71,357	67,8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680,647	516,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1,720	175,230
抵押存款	24	5,588	7,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578,738	1,520,036
總流動資產		2,972,638	2,730,025
總資產		10,920,534	9,752,5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8	–	147,029
其他儲備	27(a)	1,352,977	819,902
		3,580,541	3,194,495
非控股權益		414,738	397,070
總權益		3,995,279	3,591,5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454,950	886,438
大修撥備	30	11,234	9,283
其他應付款項	34	7,964	20,210
遞延收入	31	148,206	150,626
遞延稅項負債	32	234,978	217,320
總非流動負債		1,857,332	1,283,8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	737,054	760,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	4,033,254	1,707,6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17,914	165,604
可換股債券	28	–	2,177,112
應付所得稅		79,701	66,020
總流動負債		5,067,923	4,877,111
總負債		6,925,255	6,160,988
總權益及負債		10,920,534	9,752,553

柯儉
董事陳新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7(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27,564	147,029	20,789	12,180	(214,424)	26,144	598,428	2,817,710	293,255	3,110,965
年內溢利	-	-	-	-	-	-	129,027	129,027	26,358	155,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47,758	-	-	247,758	22,176	269,93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47,758	-	129,027	376,785	48,534	425,31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55,281	55,28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18,135	(18,135)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27,564	147,029	20,789*	12,180*	33,334*	44,279*	709,320*	3,194,495	397,070	3,591,565
年內溢利	-	-	-	-	-	-	264,051	264,051	(18,434)	245,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8,176	-	-	108,176	9,813	117,98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108,176	-	264,051	372,227	(8,621)	363,606
於到期後轉移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8)	-	(147,029)	-	-	-	-	147,029	-	-	-
於購股權沒收及失效後轉移購股權 儲備(附註26)	-	-	(20,789)	-	-	-	20,789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13,819	-	-	-	13,819	26,289	40,108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5,928	(5,928)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64	-	-*	25,999*	141,510*	50,207*	1,135,261*	3,580,541	414,738	3,995,2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1,352,9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9,90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68,576	149,33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10,719)	(11,392)
租賃修改之收益	6	(1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74,126	89,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924	15,726
特許經營權攤銷	7	103,869	101,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045	5,829
大修撥備	7	1,144	1,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19	20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7	10,602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	–	1,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54,549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	12,725
特許經營權減值	7	115,585	115,16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6,289	55,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5,501	186
財務成本	8	70,513	75,805
		663,302	666,545
合約資產之減少／(增加)		80,819	(153,462)
存貨之增加		(2,152)	(1,711)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增加		(318,608)	(72,17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增加		(155,347)	(97,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67,503)	28,421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41,688)	189,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03,421	(30,687)
遞延收入之減少		(6,020)	(7,8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56,224	521,197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51,032)	(56,64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	(48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05,149	464,0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278)	(53,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94	973
添置特許經營權		(697,547)	(385,85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5)	(521)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2,781	78
抵押存款之減少		1,688	1,919
已收利息		10,719	11,3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29,768)	(425,4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40,108	55,281
新增銀行貸款	36(a)	689,558	86,787
償還銀行貸款	36(a)	(36,145)	(22,472)
新增其他貸款	36(a)	12,048	13,663
償還其他貸款	36(a)	(77,469)	(71,96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6(a)	(13,483)	(13,443)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6(a)	(1,402)	(1,528)
已付其他利息		(59,608)	(44,6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553,607	1,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8,988	40,3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9,400	1,306,2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831	62,8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8,219	1,409,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24	1,412,475	1,305,56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4	32,362	33,031
定期存款	24	139,489	188,563
減：抵押存款	24	(5,588)	(7,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8,738	1,520,036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0,519)	(110,63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8,219	1,409,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生態建設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廢物處理建造及相關服務
北京北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提供廢物處理建造及相關服務
泰安北控環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泰安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40,700,000美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常德中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5,652,3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綠海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340,000元	99	生活垃圾焚燒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北京高安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4,000,000元	84.896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 有限公司* (「北控張家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14,564,346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哈爾濱雙琦」)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8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沭陽有限公司 (「北控沭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8,369,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北控文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發合利(濟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北發合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75	生活垃圾焚燒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湖南衡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90,000元	65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置
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生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8,490,000元	51	提供生態建設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本公司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組成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095,285,000港元及涉及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資本承擔615,771,000港元(預計於一年內產生)(於財務報表附註37進一步詳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經營表現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可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其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

- (a)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可獲得的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將繼續提供有關融資；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300,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附註34(c)))再融資。該貸款的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1.7%計息。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2.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調整乃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 租金寬免（獲提前採納）
---	--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的暫時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描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概念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豁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作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中提供的指引是非強制性的，因此該等修訂本毋須設定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本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以及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的變更，並允許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需要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以及並應在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除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之例外情況，而並無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交易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可扣減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確認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累積影響，作為對所呈列之最早可比較期初保留溢利餘額之調整。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供經營的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資產的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 (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 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其首次採納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其刪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待遇的潛在不明朗之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金額將被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3.8%
租賃裝修	租期與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75%至19%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9.5%至31.7%
汽車	7.9%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為限。倘僅於該代價付款逾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且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續)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特許經營權	3.3%至5.5%
經營權	3.7%至4.1%
牌照	4%至6.7%
電腦軟件	10%至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對於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對並非於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納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部分單獨分開及不會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 (例如有關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折舊期間計提折舊，即租賃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土地及樓宇	兩至五年
租賃土地	五十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折舊則使用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本集團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或該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該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a)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資料，而不會產生不恰當的成本或工序，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三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為中國政府透過其眾多的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且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率極小。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須受一般法項下的減值規定所規限及彼等分類為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所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而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考慮應收賬款之賬齡、信用評級、違約概率以及客戶違約虧損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如上文所述。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 (如適用) 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計量。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部分。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會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預期需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貼以其公允值確認。

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於遞延收入賬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週期內以每年等額的方式於損益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內解除。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某一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估算。可變代價乃按合約生效日期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其很有可能於累計收入所確認的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回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倘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便利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a)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所得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獲確認。
- (b) 電力及蒸氣銷售
銷售於固體廢物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及蒸氣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及／或蒸汽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的時間點獲確認。
- (c) 建造服務
提供建造服務之收入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造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建造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於適用於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毛利率後按成本加的基準予以估計。

其他收入來源

- (a)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有可能本集團將獲得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交換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上文「金融資產 — 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產生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入賬列為額外股本，金額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及先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

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 (如有) 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彼等的全面收入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當作及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1,122,5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2,55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或就相關資產將收取的補償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年內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17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考慮應收賬款之賬齡、信用評級、違約概率以及客戶違約虧損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所應用之信用評級、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率或不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所在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所計提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d)內披露。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照預算總成本中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管理層亦對相應的合約收入進行了估計。由於建造中活動的性質，活動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為每項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週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從事提供物業投資業務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資料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2,225,117	193,702	–	2,418,819
銷售成本	(1,607,704)	(211,943)	–	(1,819,647)
毛利／(毛損)	617,413	(18,241)	–	599,172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432,521	(62,833)	(30,599)	339,089
財務成本	(42,864)	(2,396)	(25,253)	(70,513)
稅前溢利／(虧損)	389,657	(65,229)	(55,852)	268,576
所得稅	(32,885)	10,084	(158)	(22,959)
年內溢利／(虧損)	356,772	(55,145)	(56,010)	245,61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348,287	(28,173)	(56,063)	264,051
分部資產	10,031,971	543,132	345,431	10,920,534
分部負債	4,060,617	398,296	2,466,342	6,925,25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139	225	1,355	10,719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126,962	413	–	127,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60	1,592	174	74,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76	5,842	1,506	14,924
特許經營權攤銷	103,869	–	–	103,8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92	41	12	3,04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652	–	–	6,652
資本開支*	758,551	3,910	33	762,4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1,379,817	410,794	–	1,790,611
銷售成本	(951,801)	(307,340)	–	(1,259,141)
毛利	428,016	103,454	–	531,47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60,409	64,982	(249)	225,142
財務成本	(43,366)	(2,369)	(30,070)	(75,805)
稅前溢利／(虧損)	117,043	62,613	(30,319)	149,337
所得稅	15,426	(8,843)	(535)	6,048
年內溢利／(虧損)	132,469	53,770	(30,854)	155,3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32,572	27,676	(31,221)	129,027
分部資產	8,973,091	585,564	193,898	9,752,553
分部負債	3,066,609	419,267	2,675,112	6,160,98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951	233	8,208	11,392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237,718	34	–	237,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724	6,288	239	89,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8	5,448	4,350	15,726
特許經營權攤銷	101,657	–	–	101,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80	38	11	5,829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348	1,34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652	–	–	6,652
資本開支*	458,229	1,554	84	459,86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源自對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一名外界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金額為249,5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657,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282,752	266,478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52,032	53,34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135,621	99,297
電力銷售	653,993	611,826
蒸氣銷售	15,297	13,184
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1,085,422	335,692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193,702	410,794
	2,418,819	1,790,611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106,7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693,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及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固體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189,277	–	189,277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52,032	–	52,032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135,621	–	135,621
電力	653,993	–	653,993
蒸氣	15,297	–	15,297
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1,072,124	–	1,072,124
園林建設服務	–	175,053	175,053
園林設計服務	–	18,649	18,64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118,344	193,702	2,312,04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6,773	–	106,773
收入總額	2,225,117	193,702	2,418,819
地區市場			
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118,344	193,702	2,312,04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6,773	–	106,773
收入總額	2,225,117	193,702	2,418,8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1,046,220	18,649	1,064,869
隨時間之流逝轉讓之服務	1,072,124	175,053	1,247,17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118,344	193,702	2,312,04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6,773	–	106,773
收入總額	2,225,117	193,702	2,418,8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176,863	–	176,86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53,340	–	53,34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99,297	–	99,297
電力	611,826	–	611,826
蒸氣	13,184	–	13,184
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以及銷售相關貨品	334,614	–	334,614
園林建設服務	–	353,380	353,380
園林設計服務	–	57,414	57,41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89,124	410,794	1,699,91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0,693	–	90,693
收入總額	1,379,817	410,794	1,790,61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78,823	410,794	1,689,617
香港	10,301	–	10,30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89,124	410,794	1,699,91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0,693	–	90,693
收入總額	1,379,817	410,794	1,790,61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964,811	57,414	1,022,225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324,313	353,380	677,69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89,124	410,794	1,699,918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90,693	–	90,693
收入總額	1,379,817	410,794	1,790,6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i)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ii) 電力及蒸氣銷售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及／或蒸氣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時達成。

(iii) 建造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流逝而達成，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入。

(iv)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之餘下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計將於以下日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1,195,401	1,407,345
於一年後	408,366	1,414,010
總計 (附註)	1,603,767	2,821,355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金額與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達致。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之所有其他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無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益方法而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按其有權自客戶收取直接對應至今已完成實體履約之客戶價值的代價金額確認達致履約責任產生之收益。就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40,281	66,006
利息收入	10,719	11,392
政府補貼*	10,362	2,557
租金收入	2,066	2,894
租賃修改之收益	172	—
匯兌差額，淨額	7,160	6,948
其他	4,453	4,395
	75,213	94,192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85,159	97,041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453,858	398,161
廢物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成本		906,606	276,764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成本		211,943	307,34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69,355	220,6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		22,148	1,824
減：已資本化款項		291,503 (20,955)	222,517 (14,359)
		270,548	208,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74,126	89,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a)	14,924	15,726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15(c)	6,099	5,947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7	103,869	101,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8	3,045	5,829
大修撥備 [^]	30	1,144	1,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	–	54,54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5(a)	–	12,725
特許經營權減值 [#]	17	115,585	115,16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8	6,289	55,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	22(c)	5,501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19	2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602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4	–	1,348
核數師酬金		2,860	2,860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按直線法就相關資產(附註31)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7,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04,000港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61,3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678,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8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6,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3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9,608	44,623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8	25,188	29,944
租賃負債利息	15(b)	1,402	1,528
利息開支總額		86,198	76,095
減：資本化利息		(16,244)	(725)
其他財務成本：		69,954	75,37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0	559	435
		70,513	75,805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870	8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	2
	870	8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 (按姓名排列) 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	—	—	—	—
沙寧女士	—	—	—	—
陳新國先生 [#]	—	—	—	—
于杰先生 [#]	—	—	—	—
吳光發先生	120	—	—	120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870	—	—	8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	—	—	—	—
柯儉先生	—	—	—	—
沙寧女士	—	—	—	—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120	—	2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870	—	2	872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年內五名 (二零二零年：五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97	5,1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67
	5,867	5,18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5	5

11.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	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9)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68,198	38,1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75)	(1,157)
	53,513	37,074
遞延 (附註32)	(30,554)	(43,12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22,959	(6,0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 (a)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受50%的稅收減免。

- (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268,576		149,33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9,429	25.9	42,575	28.5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中國 一項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的 預扣稅影響	1,747	0.7	(85)	–
所享受稅務優惠	(29,226)	(10.9)	(53,790)	(36.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4,685)	(5.5)	(1,176)	(0.8)
免稅收入	(2,763)	(1.0)	(1,466)	(1.0)
不可扣稅開支	10,975	4.0	8,487	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345	2.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2,518)	(4.7)	(3,938)	(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22,959	8.5	(6,048)	(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在視作兌換攤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4,051	129,02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8)	25,188	29,9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89,239	158,97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3,225,118	1,948,938,05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3,585,268	3,449,298,20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8,145	53,290	812,408	18,582	25,597	63,421	1,441,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810)	(22,275)	(232,799)	(11,634)	(14,599)	–	(342,117)
賬面淨值	407,335	31,015	579,609	6,948	10,998	63,421	1,099,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7,335	31,015	579,609	6,948	10,998	63,421	1,099,326
添置	–	772	3,168	4,822	3,113	35,403	47,278
年內折舊撥備	(22,658)	(2,941)	(43,370)	(2,570)	(2,587)	–	(74,126)
出售	–	–	–	(164)	(49)	–	(2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708	–	890	–	–	(70,598)	–
匯兌調整	10,510	530	13,656	214	335	1,055	26,3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895	29,376	553,953	9,250	11,810	29,281	1,098,5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7,604	57,870	846,083	22,841	28,091	29,281	1,521,7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709)	(28,494)	(292,130)	(13,591)	(16,281)	–	(423,205)
賬面淨值	464,895	29,376	553,953	9,250	11,810	29,281	1,098,5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870	42,254	543,150	15,386	23,390	489,077	1,315,127
累計折舊	(36,891)	(11,540)	(119,883)	(9,470)	(11,945)	–	(189,729)
賬面淨值	164,979	30,714	423,267	5,916	11,445	489,077	1,125,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4,979	30,714	423,267	5,916	11,445	489,077	1,125,398
添置	–	4,422	5,694	3,059	2,140	38,120	53,435
年內折舊撥備	(25,082)	(9,546)	(49,789)	(2,235)	(2,599)	–	(89,251)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c))	(3,213)	–	(51,304)	(32)	–	–	(54,549)
出售	–	(33)	(393)	(145)	(605)	–	(1,1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7,766	–	219,573	–	–	(467,339)	–
匯兌調整	22,885	5,458	32,561	385	617	3,563	65,4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35	31,015	579,609	6,948	10,998	63,421	1,099,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145	53,290	812,408	18,582	25,597	63,421	1,441,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810)	(22,275)	(232,799)	(11,634)	(14,599)	–	(342,117)
賬面淨值	407,335	31,015	579,609	6,948	10,998	63,421	1,099,32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84,45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82,873,000港元) 有關固廢垃圾焚化廠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附註29(c))。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北控張家港廠房樓宇有關的業權證變更登記，而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與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該等樓宇及本集團於獲得業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設的驗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的驗收方面將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廠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按建設－持有－運營(「BOO」)基準經營之北控泰安之一個固廢垃圾焚化廠(「泰安廠房」)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安廠房之部分資產須作出進一步整改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有關環境保護及排放的新措施。根據最初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要求當地政府增加固廢處理費用以補償將由本集團承擔之整改費用且本集團於去年以來一直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修訂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當地政府的溝通，當地政府有意逐步淘汰泰安廠房之部分資產(「淘汰資產」)，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有關環境保護與排放的新措施，而本集團蒙受之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當地政府將就可繼續用於相同項目的資產(「剩餘資產」)對本集團進行補償。儘管本集團仍在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修訂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淘汰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4,549,000港元、12,725,000港元及55,123,000港元，以將彼等之賬面值撇減至泰安廠房淘汰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5)及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之相關可收回金額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571	47,191
公平值虧損	–	(1,348)
出售	(49,157)	–
匯兌調整	586	2,7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48,5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A1號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按中期租約及100%權益持有之商業物業（「宏創大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460元購入宏創大廈，其中人民幣25,600,368元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宏創大廈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0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94,000港元）。

本公司與宏創已採取措施申請轉讓宏創大廈之不動產權證，然而，由於中國的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宏創大廈的不動產權證無法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撤銷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宏創同意撤銷房地產轉讓協議；(ii)訂約雙方均不會向對方提出賠償申索；及(iii)宏創將退還本公司先前支付之房地產轉讓部分代價約人民幣25,600,000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結付。撤銷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因此於年內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及產生出售虧損10,6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土地及樓宇、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期通常為2至5年。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及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將該等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124	47,203	76,327
添置	14,908	–	14,908
年內折舊撥備	(14,580)	(1,146)	(15,726)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ii))	–	(12,725)	(12,725)
匯兌調整	1,753	1,984	3,7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205	35,316	66,521
年內折舊撥備	(14,025)	(899)	(14,924)
租賃修改	(5,873)	–	(5,873)
匯兌調整	519	850	1,3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6	35,267	47,09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賬面淨值為7,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48,000港元)之固廢垃圾焚化廠有關之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29(c))。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之減值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34) 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820	30,571
新租賃		—	14,908
租賃修改		(6,045)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402	1,528
付款		(14,885)	(14,971)
匯兌調整		2,689	(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14,981	31,820
流動部分		(7,017)	(11,610)
非流動部分		7,964	20,210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1(d)。

(c)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02	1,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24	15,72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920	5,76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179	185
租賃修改之收益	(172)	—
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22,253	23,201

(d)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租其投資物業，其乃位於中國內地之一個商業物業。租賃之條款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之年內已確認租金收入為2,0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9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為1,930,000港元，該款項可於一年內悉數收回。

16.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122,551	1,122,551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9% (二零二零年：9.2%)。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二零二零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計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預算營業額：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 商業環境：中國內地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後，反映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就有關業務單位而言，隱含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0% (二零二零年：10.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15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中聯	湖南	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BOT	第一期：800 第二期：600 第三期：600	自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為期27年 自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25年 自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七年為期27年
北控綠海能	北京	北京市海澱區 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2,100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京高安屯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 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1,600	自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哈爾濱雙琦	黑龍江	哈爾濱市城市管理局	BOT	第一期：4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北控沭陽	江蘇	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	BOT	第一期：600 第二期：600	自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控文昌	海南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BOT	225	自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為期15年
湖南衡興	湖南	湖南省環境保護廳	BOT	96	自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北控張家港	江蘇	張家港市靜脈科技 產業園管理委員會	BOT	2,250	自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五一年為期30年
北控濟寧	山東	濟寧市兗州區 綜合行政執法局	BOT	1,500	自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若干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本集團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申請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設施的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本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合法營運設施及本集團將無任何法律障礙阻止其獲得有關許可證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等事項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受到行政處分。

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結合（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118,324	2,556,5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9,271)	(424,284)
賬面淨值	2,439,053	2,132,275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439,053	2,132,275
添置	714,891	405,911
實際成本調整	(1,100)	(19,333)
年內攤銷撥備	(103,869)	(101,657)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	(115,585)	(115,169)
匯兌調整	65,518	137,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908	2,439,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6,876	3,118,3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917,968)	(679,271)
賬面淨值	2,998,908	2,439,0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特許經營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補充通知」)。根據補充通知，倘運營期超過規定的終身運營時間或年限(以較短期間為準)或已申請電價補貼之耗電量超過規定電量，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將無權享有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因此，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補充通知之影響。

鑑於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價師對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固廢處理分部)之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計及補充通知對現金流量預測產生之影響後予以估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0.3%。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若干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當時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73,046,000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70,546,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經營特許權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2,500,000元(相當於115,169,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周邊環境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邊界的保護範圍內居民生活造成污染，本集團之湖南衡興危險廢物處理廠已暫時降低醫療廢物處理量，並暫停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廠之危險廢物處理量於未來將進一步降低，表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為人民幣182,794,000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相關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服務特許權期間之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估計相關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0.0%。根據減值評估之結果，湖南衡陽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1,638,000元，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就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95,936,000元(相當於115,585,000港元)及人民幣5,220,000元(相當於6,2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2,610,623 (71,357)	2,233,650 (67,856)
非流動部分	2,539,266	2,165,794

呈列為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1,075,518	324,338	143,54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530,492	96,438	89,053
	1,606,010	420,776	232,597

合約資產初步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於建築期內就基礎建設提供建造服務而賺取的收入予以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收取授予人任何款項，而當提供相關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時方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包括當中的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營運期內以將收取的服務費方式支付。已開票金額屆時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於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2(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947	26,191	3,357	156,4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87,664)	(11,820)	(1,443)	(100,927)
賬面淨值	39,283	14,371	1,914	55,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283	14,371	1,914	55,568
添置	–	–	325	325
年內攤銷撥備	(1,729)	(946)	(370)	(3,045)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c))	–	(6,289)	–	(6,289)
匯兌調整	938	262	46	1,2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92	7,398	1,915	47,8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044	26,829	3,768	160,6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91,552)	(19,431)	(1,853)	(112,836)
賬面淨值	38,492	7,398	1,915	47,80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816	24,719	2,643	147,178
累計攤銷	(22,870)	(10,274)	(1,157)	(34,301)
賬面淨值	96,946	14,445	1,486	112,8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946	14,445	1,486	112,877
添置	–	–	521	521
年內攤銷撥備	(4,747)	(882)	(200)	(5,829)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c))	(55,123)	–	–	(55,123)
匯兌調整	2,207	808	107	3,1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83	14,371	1,914	55,5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947	26,191	3,357	156,4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87,664)	(11,820)	(1,443)	(100,927)
賬面淨值	39,283	14,371	1,914	55,56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權成本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BOO安排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天)	服務特許權期間
泰安北控	山東	BOO	第一期：800 第二期：1,2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待協定
北控張家港	江蘇	BOO	第一期：600 第二期：3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築的驗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的最終驗收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廠房。

- (c) 二零二零年經營權及二零二一年牌照之減值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c)及17(b)披露。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652	6,6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60	50	60	就環保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服務	1,638,352	454,281	275,027
生態建設服務	295,157	366,054	181,219
總合約資產	1,933,509	820,335	456,246
歸入特許經營權非流動部分及服務特許權 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附註17)	(1,606,010)	(420,776)	(232,597)
流動部分	327,499	399,559	223,649

由於收取代價屬有條件或成功完成建造，故合約資產初步確認來自提供建設垃圾焚燒廠服務及生態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乃因本年度持續提供建造服務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47,089	43,842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7,249	524,190
應收票據	8,184	1,190
	695,433	525,380
減值 (附註(c))	(14,786)	(9,000)
	680,647	516,380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單：		
三個月內	218,320	203,761
四至六個月	48,707	20,764
七至十二個月	34,274	18,418
一至兩年	12,109	23,377
兩至三年	2,017	2,738
超過三年	5,945	3,664
未發單*	321,372 359,275	272,722 243,658
	680,647	516,380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00	8,307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501	186
匯兌調整	285	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6	9,000

(d) 於各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進行減值分析，方法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本集團對不同組別的客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某一特定組別的客戶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照應收賬款的賬齡、該客戶組別的信用評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予以估計。該計算反映或然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d) (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概要資料，乃根據客戶的結算模式及其地理位置的經濟狀況，將客戶組別分為三個不同級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實際預期 信貸虧損率 %	所應用之 違約概率 %	所應用之 違約虧損率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1	321,112	2,207	0.69	0.08至5.30	56.5至64.9
級別2	188,627	1,837	0.97	0.17至5.30	56.5至63.5
級別3*	185,694	10,742	5.78	0.59至100	56.5至100
	695,433	14,786	2.13	0.08至100	56.5至1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1	264,595	251	0.09	0.01至0.03	56.5至63.5
級別2	135,144	401	0.30	0.03至0.25	56.5至63.5
級別3*	125,641	8,348	6.64	0.29至100	56.5至100
	525,380	9,000	1.71	0.01至100	56.5至100

*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特定客戶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為10,0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66,000港元)，原因為並無可自該等特定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理預期。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合共130,9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6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9(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656	99,2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67,008	67,80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48,679	7,38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27,426	6,860
		292,769	181,317
減值	(c)	(6,031)	(5,902)
		286,738	175,415
流動部分		(261,720)	(175,230)
非流動部分		25,018	185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租賃按金及與供應商之按金。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02	5,664
匯兌調整	129	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1	5,902

除已計提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及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金額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甚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1,412,475	1,305,56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32,362	33,031
		1,444,837	1,338,595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39,489	188,563
		1,584,326	1,527,158
減：抵押存款	(d)	(5,588)	(7,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8,738	1,520,036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為1,114,93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116,32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一個月至兩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32,36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33,031,000港元) 存放於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附註38(a)(iii))。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5,58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7,122,000港元) 抵押予政府機構及客戶，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房之建造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360,150股普通股	2,227,564	2,227,5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就根據計劃授出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7,620,000份購股權而言，6,77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的12個月退休後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被沒收以及餘下30,850,000份購股權於10年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因此，本集團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總額20,7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年內轉撥至保留溢利。

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戶，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c)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一月一日	2,202,300	2,202,300
到期後轉撥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02,3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2,300
負債部分		
於一月一日	2,177,112	2,147,168
推算利息開支	25,188	29,944
到期後轉撥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02,3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7,112
權益部分		
於一月一日	147,029	147,029
到期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147,0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02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因完成向北京控股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本公司向ldata發行本金額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13港元及無息。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未償還本金額於年內已轉撥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附註34)。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初始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12,182	–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943,438	287,232
		955,620	287,232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d)	678,585	713,619
其他	(e)	38,659	51,191
		717,244	764,81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672,864	1,052,04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17,914)	(165,604)
非流動部分		1,454,950	886,438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五年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市場報價利率」）減5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五年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2至87個基點（二零二零年：減2至58.3個基點）之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樓宇賬面淨值284,4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2,873,000港元）（附註13(a)）；(ii)本集團租賃土地7,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48,000港元）（附註15(a)(i)）；及(iii)本集團提供固廢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淨值130,9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660,000港元）（附註22(e)）的押記作抵押，並應於二零三六年前（二零二零年：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北控集團財務（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予之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4.4個基點至另加10.3個基點（二零二零年：減4.4個基點至另加10.3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六年前（二零二零年：二零二六年前）分期償還。
- (e) 該等其他貸款按要求償還及來自以下之墊款：(i)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總金額11,951,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二零二零年：5,952,000港元為免息及19,167,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至6.525%計息），及(ii)第三方之總額26,708,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二零二零年：26,072,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浮動借款利率計息）。

30.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固體廢物焚燒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該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該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廢物處置及發電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入賬。此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固體廢物焚燒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83	7,298
額外撥備	1,144	1,029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金額增加	559	435
匯兌調整	248	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4	9,2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建設廢物處置及發電廠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32.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038	18,307
遞延稅項負債	(234,978)	(217,320)
	(172,940)	(199,013)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449	(56,202)	(213,162)	27,148	1,813	(230,954)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20,901	(19,106)	41,012	315	43,122
匯兌調整	562	(2,102)	(13,938)	4,170	127	(11,1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11	(37,403)	(246,206)	72,330	2,255	(199,013)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4,839)	3,362	5,457	26,278	296	30,554
匯兌調整	186	(871)	(5,985)	2,130	59	(4,4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8	(34,912)	(246,734)	100,738	2,610	(172,9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4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41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22,3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974,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損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1,433,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50,481,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79,351	198,167
四至六個月	77,880	51,544
七至十二個月	152,721	48,982
超過一年	99,520	90,186
	509,472	388,879
未發單*	227,582	371,817
	737,054	760,696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36,9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821,000港元)，該等款項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72,005	82,927
合約負債	(b)	49,066	3,962
租賃負債 (附註15(b))		14,981	31,820
應計項目		41,667	32,52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c)	2,693,300	491,0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1,164,677	1,080,837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c)	5,522	4,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		4,041,218	1,727,889
流動部分		(4,033,254)	(1,707,679)
非流動部份		7,964	20,210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有關以下各項之短期墊款：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610	1,263	1,383
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27,555	–	3,556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20,901	2,699	13,082
其他	–	–	77
總合約負債	49,066	3,962	18,098

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於本年度提供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而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c)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本金總額2,693,300,000港元)進行再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7%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琦		湖南衡興		北發濟寧		北控生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5.104%	15.104%	20%	20%	35%	35%	25%	25%	49%	49%
於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53,021	151,213	37,756	32,799	46,068	45,499	66,224	-	92,028	60,764
注資	-	-	-	-	-	-	13,012	55,281	13,277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863	(6,730)	6,911	2,836	(29,762)	(2,018)	15,740	7,564	(26,973)	26,094
匯兌調整	3,828	8,538	1,006	2,121	761	2,587	1,897	3,379	2,079	5,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64,712	153,021	45,673	37,756	17,067	46,068	96,873	66,224	80,411	92,028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琦		湖南衡興		北發濟寧		北控生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46,381	226,011	138,196	96,615	52,032	53,340	451,353	236,554	193,702	276,954
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	(194,319)	(270,569)	(103,640)	(82,433)	(137,066)	(59,107)	(388,393)	(206,300)	(248,748)	(223,700)
年內溢利／(虧損)	52,062	(44,558)	34,556	14,182	(85,034)	(5,767)	62,960	30,254	(55,046)	53,254
流動資產	293,059	286,053	108,014	86,394	36,648	32,248	121,053	81,425	529,442	541,898
非流動資產	766,388	804,635	745,645	752,963	107,334	223,436	818,390	342,028	40,801	43,559
流動負債	(61,569)	(139,912)	(173,783)	(198,204)	(33,796)	(34,873)	(147,038)	(97,447)	(395,663)	(380,568)
非流動負債	(124,370)	(122,611)	(451,514)	(452,371)	(60,367)	(89,188)	(403,157)	(85,380)	(10,475)	(17,0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307	111,891	25,175	86,319	6,246	7,479	(36,052)	(37,211)	(17,387)	41,1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759)	(11,876)	(1,024)	(41,076)	(5,687)	(1,169)	(289,115)	(234,006)	(2,843)	13,5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0,042)	(95,506)	(32,273)	(30,203)	-	-	354,637	280,903	(3,486)	(37,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淨額	18,506	4,509	(8,122)	15,040	559	6,310	29,470	9,686	(23,716)	17,682

* 上述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6,927	30,571	2,147,168
新租賃	–	14,90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12	(14,971)	–
推算利息開支	–	–	29,944
利息開支	–	1,528	–
匯率變動	59,103	(21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2,042	31,820	2,177,1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87,992	(14,885)	–
推算利息開支	–	–	25,188
利息開支	–	1,402	–
租賃修改	–	(6,045)	–
到期後轉撥至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	(2,202,300)
匯率變動	32,830	2,68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864	14,981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7,501	7,475
融資活動內	14,885	14,971
	22,386	22,4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O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45,516	59,232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997,549	978,444
	1,043,065	1,037,676

就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而言，金額615,771,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38.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宏創	租金收入 [#]	(i)	2,066	2,89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ii)	49,157	–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	(iii)	120	244
	利息開支	(iv)	33,435	32,719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

(i) 就宏創大廈收自宏創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場租金共同協定。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同意撤銷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房地產轉讓協議。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v)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共同協定，其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規定的利率。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之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8、29、33(a)及34(c)披露。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及借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現金存款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c)、29(d)及29(e)。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54	12,725
離職後福利	710	14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2,864	12,87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d)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均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5,588	0.83
銀行結存	1,439,715	0.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34,205	4.33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139,023	0.70
其他借貸	38,659	4.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7,122	0.28
銀行結存	1,331,929	0.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4,304	4.42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188,107	1.23
其他借貸	17,73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然而，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 (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275	215,04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275)	(215,042)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9,123	267,80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9,123)	(267,807)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信息（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除外）及於報告期末之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續)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千港元	第二期 千港元	第三期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	-	-	-	327,499	327,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695,433	695,43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10,623	-	-	-	2,610,623
一正常#	237,082	-	-	-	237,082
抵押存款					
一尚未逾期	5,588	-	-	-	5,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一尚未逾期	1,578,738	-	-	-	1,578,738
	4,432,031	-	-	1,022,932	5,454,96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	-	-	-	399,559	399,559
應收貿易賬款*	-	-	-	525,380	525,38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33,650	-	-	-	2,233,650
一正常#	76,143	-	-	-	76,143
抵押存款					
一尚未逾期	7,122	-	-	-	7,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一尚未逾期	1,520,036	-	-	-	1,520,036
	3,836,951	-	-	924,939	4,761,890

* 本集團將減值簡化法應用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d)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質素在其未逾期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資料表明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被認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貸款及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55,620	287,232
其他貸款	717,244	764,810
租賃負債	14,981	31,820
	1,687,845	1,083,862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9,743	51,318
第二年	174,390	69,17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1,496	160,040
五年後	349,991	6,699
	955,620	287,232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15,188	125,896
第二年	77,476	74,87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634	180,717
五年後	378,927	415,143
	732,225	796,630
貸款及借貸總額	1,687,845	1,083,8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除外）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371	259,471	583,771	961,954	2,027,567
應付貿易賬款	737,054	–	–	–	737,054
租賃負債	6,301	6,752	–	–	13,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3,977,171	–	–	–	3,977,171
	4,942,897	266,223	583,771	961,954	6,754,8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921	146,438	401,013	567,260	1,283,632
可換股債券	2,202,300	–	–	–	2,202,300
應付貿易賬款	760,696	–	–	–	760,696
租賃負債	18,423	13,682	8,038	–	40,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租賃負債)	1,692,108	–	–	–	1,692,108
	4,842,448	160,120	409,051	567,260	5,978,8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淨負債與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72,864	1,052,042
可換股債券	–	2,177,112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693,300	491,000
總負債	4,366,164	3,720,1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8,738)	(1,520,036)
淨負債	2,787,426	2,200,118
總權益	3,995,279	3,591,565
資產負債率	69.8%	61.3%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34(c)就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貸款安排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4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095,2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47,086,000港元）及5,852,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75,4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及汽車	210	286
投資物業	–	48,571
無形資產	49	5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19,257	4,318,599
總非流動資產	4,319,516	4,367,5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625	328,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53	68,187
總流動資產	431,378	396,451
總資產	4,750,894	4,763,96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147,029
其他儲備 (附註)	(197,949)	(307,298)
總權益	2,029,615	2,067,2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21,279	519,555
可換股債券	–	2,177,112
流動負債總額	2,721,279	2,696,667
總負債	2,721,279	2,696,667
總權益及負債	4,750,894	4,763,962

柯儉
董事

陳新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89	12,059	(325,163)	(292,315)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14,983)	(14,9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789	12,059	(340,146)	(307,298)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37,680)	(37,680)
到期後轉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47,029	147,029
購股權沒收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20,789)	–	20,78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9	(210,008)	(197,949)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418,819	1,790,611	1,384,113	1,270,141	1,088,865
除稅前溢利	268,576	149,337	246,805	324,916	297,885
所得稅	(22,959)	6,048	(26,554)	(43,528)	(81,692)
年內溢利	245,617	155,385	220,251	281,388	216,1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4,051	129,027	222,232	265,008	190,308
非控股權益	(18,434)	26,358	(1,981)	16,380	25,885
	245,617	155,385	220,251	281,388	216,19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0,920,534	9,752,553	8,939,578	9,036,286	9,282,516
總負債	(6,925,255)	(6,160,988)	(5,828,613)	(6,081,007)	(6,480,423)
資產淨值	3,995,279	3,591,565	3,110,965	2,955,279	2,802,09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3,580,541	3,194,495	2,817,710	2,655,434	2,553,201
非控股權益	414,738	397,070	293,255	299,845	248,892
	3,995,279	3,591,565	3,110,965	2,955,279	2,802,093